

# 雲林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 第二次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二次修正辦理程序	第一次修正辦理程序	說明
<p>第九條 辦理程序</p> <p>(一)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裝置或維修假牙者，應攜帶身分證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二)鄉鎮市公所隨收隨審：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申請人福利身份及近五年內未取得本計畫補助使得提出申請，經審資格符合者戶籍鄉鎮市公所始於口腔篩檢通知單(附件二)上蓋戳章與承辦人印章，連同特約診所名冊交予申請人，並提醒申請人拿到戶籍鄉鎮市公所口腔篩檢通知單當日就約診；戶籍鄉鎮市公所留存通知單影本並列冊建檔，每二週一次將彙整名冊電子檔送承辦人信箱憑辦。</p> <p>(三)資格符合者口腔檢查前應攜帶文件：為縮短候診時間，資格符合者應先預約就診，並檢具健保卡與公所口腔篩檢通知單於一週內到診所報到。</p> <p>(四)口腔檢查：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供口腔篩檢服務，並協助申請者填具診治計畫書、診治前照片與戶籍鄉鎮市公所通知單於一週內送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審查(本計畫外</p>	<p>第九條 辦理程序</p> <p>(一)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裝置或維修假牙者，應於<u>當年度3月15日前</u>攜帶身分證與福利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二)鄉鎮市公所隨收隨審：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申請人福利身份及近五年內未取得本計畫補助使得提出申請，經審資格符合者戶籍鄉鎮市公所始於口腔篩檢通知單(附件二)上蓋戳章與承辦人印章，連同特約診所名冊交予申請人，並提醒申請人拿到戶籍鄉鎮市公所口腔篩檢通知單當日就約診；戶籍鄉鎮市公所留存通知單影本並列冊建檔，每二週一次將彙整名冊電子檔送承辦人信箱憑辦。</p> <p>(三)資格符合者口腔檢查前應攜帶文件：為縮短候診時間，資格符合者應先預約就診，並檢具健保卡與公所口腔篩檢通知單於一週內到診所報到。</p> <p>(四)口腔檢查：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供口腔篩檢服務，並協助申請者填具診治計畫書、診治前照片與戶籍鄉鎮市公所通知</p>	<p>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簡化民眾申辦文件及實務運作申請人福利身分可能會隨時異動，公所需重新核對申請人身分，以符實際，爰刪除申請人應攜帶福利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7月7日社家老字第1100015998號函新增申請補助裝置或維修假牙者，應於當年度3月15日前攜帶身分證與福利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與行政院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規定不符，爰請貴府檢討修正諒達辦理。</p>

<p>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者，請逕向檢保局申請費用，診療時機請提早規劃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p> <p>(五) 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審查：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送件後至通知審核結果之期間不得過日曆日14日，並將通過符合裝置假牙者列冊函送本府核定補助(診治計畫書共三聯，一聯裝置假牙診所自存，一聯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一聯送縣府存查)。</p> <p>(六) 裝置或維修假牙：經審核通過後，本府發核定函予公所轉知申請人始可裝置或維修假牙，申請人於一週內完成報到手續，並持身份證、健保卡、福利身份證明文件(由公所開立)、滿意度調查表核定函及裝置活動假牙補助通知單(附件四)前往原申請口腔檢查服務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製作或維修假牙。</p> <p>(七) 補助款請款：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於二週內檢具核銷文件與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審核彙整後核轉本府申領款項。</p>	<p>單於一週內送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審查(本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者，請逕向檢保局申請費用，診療時機請提早規劃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p> <p>(五) 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審查：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送件後至通知審核結果之期間不得過日曆日14日，並將通過符合裝置假牙者列冊函送本府核定補助(診治計畫書共三聯，一聯裝置假牙診所自存，一聯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一聯送縣府存查)。</p> <p>(六) 裝置或維修假牙：經審核通過後，本府發核定函予公所轉知申請人始可裝置或維修假牙，申請人於一週內完成報到手續，並持身份證、健保卡、福利身份證明文件(由公所開立)、滿意度調查表核定函及裝置活動假牙補助通知單(附件四)前往原申請口腔檢查服務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製作或維修假牙。</p> <p>(七) 補助款請款：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於二週內檢具核銷文件與社團法人牙醫師公會審核彙整後核轉本府申領款項。</p>	
<p>第二次修正其他注意事項</p>	<p>第一次修正其他注意事項</p>	<p>說明</p>
<p>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牙冠、牙橋等固定假牙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其費用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二) 裝置活動假牙服務提供</p>	<p>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u>全口牙口數量缺牙或拔牙後於三顆(含三顆以下)，不予補助。</u> (二) 牙冠、牙橋等固定假牙</p>	<p>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7月7日社家老字第1100015998號函新增全口牙口數量缺牙或拔牙後3顆以下(含3顆)，不予補助等節，核與行政院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規</p>

<p>單位應提供包含假牙製作、裝及裝後一年內之保固(含調整)服務，以確保服務品質。</p> <p>(三)口腔篩檢單位及裝置假牙單位分屬不同診所時，基於牙醫師專業考量，及避免滋生爭議，申請人應重新申請。</p> <p>(四)倘核定補助者裝置假牙前經原篩檢牙醫師再審查結果須變更態樣者，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須統一於110年10月底前彙整函送本府續辦，逾期不受理。</p> <p>(五)申請人因傷病、往生等因素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以致診治牙醫師無法申領補助費用，(請診所或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八)，本處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關比例之補助費用，惟需先送至牙醫師公會審查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牙托製作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十</li> <li>2. 完成二次印模-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三十五</li> <li>3. 金屬骨架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li> <li>4. 排牙完成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七十</li> <li>5. 假牙製作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八十五</li> </ol> <p>(六)其他特殊情形，如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診斷醫師診斷證明書。</p> <p>(七)補助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應無異議依法</p>	<p>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其費用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p> <p>(三) 裝置活動假牙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包含假牙製作、裝及裝後一年內之保固(含調整)服務，以確保服務品質。</p> <p>(四) 口腔篩檢單位及裝置假牙單位分屬不同診所時，基於牙醫師專業考量，及避免滋生爭議，申請人應重新申請。</p> <p>(五) 倘核定補助者裝置假牙前經原篩檢牙醫師再審查結果須變更態樣者，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須統一於110年10月底前彙整函送本府續辦，逾期不受理。</p> <p>(六) 申請人因傷病、往生等因素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以致診治牙醫師無法申領補助費用，(請診所或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八)，本處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關比例之補助費用，惟需先送至牙醫師公會審查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牙托製作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十</li> <li>2. 完成二次印模-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三十五</li> <li>3. 金屬骨架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li> <li>4. 排牙完成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七十</li> <li>5. 假牙製作完成-支付總補助費用百分之八十五</li> </ol> <p>(七) 其他特殊情形，如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診斷醫師診斷證明書。</p> <p>(八) 補助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p>	<p>定不符，爰請貴府檢討修正諒達辦理。</p>
--	---	--------------------------

歸還補助款。	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應無異議依法歸還補助款。	
--------	-----------------------------	--